《关于公布2024—2026年温州湾新区、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

标准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合法性审查的《关于公布2024—2026年温州湾新区、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文件依据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—2026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》制定。文件第一、第二条有关标准的规定依据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—2026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》附件2的规定，文件第三、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据《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、区各项目房屋补偿方案及房屋补偿实际情况制定。

二、文件起草程序说明

2024年4月开始由区住建局牵头拟定文件内容，并组织有关部门及实施单位讨论研究。2024年5月21日由区住建局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三、文件施行日期

文件规定2024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的临时安置费及搬迁费标准。在新旧标准衔接过程中涉及过渡期满后未交付的，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按新标准实施。